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7日，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1号。2020年9月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徐州市邳州市议堂镇台商工业园张家港北路1号租赁厂房建设“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4000m²，项目购置安装金属带锯床、磨肩设备、抛丸机、喷塑生产线、井式退火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二氧化碳灭火器10万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30日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115号，项目代码2020-320382-33-03-524300），2020年8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9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1]060号）。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为91320382MA21ANY996001U。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3月11日及2022年6月9日-6月1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喷塑固化及抛丸工序因安全要求及废气污染因子不同不能共同使用一根排气筒，故分设三根排气筒，且固化工序为工件直接加热，燃料燃烧废气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收底工序不使用锅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3) 本项目下料工序使用锯床，钻、铣等机加工工序无粉尘废气产生。

(4) 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5) 项目收口工序废气收集后汇同6#车间抛丸废气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3#车间抛丸废气先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同打磨废气一起再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口工序废气收集汇同6#车间抛丸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同燃料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机加装低氮燃烧器；淬火废气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收底工序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淬火、抛丸、喷塑工序颗粒物及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及“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办[2018]35 号) 中氮氧化物标准。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邳州市议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议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妥善处理，不外排。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3)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2、现场检查情况

(1)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开展并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

(2)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3)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了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363t/a; 非甲烷总烃: 0.006t/a; SO₂ 0.02t/a; NO_x 0.07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 SO₂ 排放量为 0.020t/a, NO_x 排放量为 0.056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安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7日

